

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并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统计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适用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社会实践。

（三）取消评定资格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退学研究生；
- 3、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 4、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认定者；
- 5、提交的评审材料弄虚作假、成果重复使用或不符计分规则者；
- 6、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四）补充说明

1、当年度获得“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直接评为本学段最低等级（硕士为四等奖学金，博士为三等奖学金）；

2、第一学年未按学院要求参与志愿服务或公益实践活动的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参评学业奖学金时直接评为四等奖学金；

3、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且为在读期间获得，在读期间同一成果仅可使用一次，不得重复参评。

二、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本办法奖学金标准严格遵照校级文件规定执行，分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两类设置，具体标准如下（单位：万元/生·年）：

（一）硕士研究生

学年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0.8 专业学位：1.0			

（二）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学年	1.0（新生奖学金）		
其他学年	1.8	1.4	1.0

三、评审计算规则

学业奖学金评审以综合得分为核心依据，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科研竞赛、社会工作/实践三部分构成，不同年级、不同学历层次计分规则差异化设置。我院硕士研究生按统计学（学术学位）、应用统计（专业学位）分专业进行评审排序，确保同专业内评比公平。

（一）硕士一年级研究生

1. 评审依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入学前科研/竞赛成果，推免生与统考生分批次评审，各批次内采用分数优先原则；

2. 推免生评定成绩=本科学校及学科加分×50%+保研成绩×50%

本科学校及学科加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0 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0 分，其他高校 80 分（以 2017 年教育部公布名单为准）；

3. 统考生评定成绩=录取综合成绩（初试+复试）

推免生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直接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同分处理：提交本科阶段统计与数据科学相关科研/竞赛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排序。

（二）硕士二年级

综合得分=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科研竞赛得分+社会工作/实践得分；

同分处理：以学位课规格化成绩排序为最终排序。

各项成绩计分规则参照《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三）博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1.0 万元/生·年），不分等级；

2. 其他学年：综合得分=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科研竞赛得分+社会工作/实践得分；

同分处理：以学位课规格化成绩排序为最终排序。

各项成绩计分规则参照《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3. 成果时间界定：春季入学博士成果起讫日期为上一年2月1日至当年1月31日；秋季入学博士成果起讫日期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所有成果在读期间只能使用一次，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

四、评审组织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担任评委会秘书，负责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评委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金加顺、刘志远

副主任委员：吕绍高

委员：张军、贺志兵、章艺煊、濮睿智、王骁越

2. 评委会成员需秉持公正、公平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与参评研究生存在亲属或师生利益关联的，需主动回避；

3.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材料归档、结果上报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材料提交：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习工作量化表》，并提交完整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任职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经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至评委会秘书；

2. 材料核实与公示：评委会秘书对提交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核实，核实后的材料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公示材料有异议的，可实名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评委会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答复；

3. 初步评审：评委会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规则，分专业计算综合得分并排

序，各专业综合得分名列前茅者为一等奖候选人，经候选人答辩后，由评委会评审确定一等奖获得者；其余研究生按综合得分在所属专业内排序，以综合分的高低作为评定获奖等级的依据；

4. 初评结果公示：学院将初评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申诉，评委会对申诉内容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5. 结果上报与全校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打印相关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特殊情形认定

1. 担任东南大学流动助教工作满两年且考核合格后入学的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等级由评委会直接认定，名额单列；

2. 研究生在评审周期内参与统计与数据科学领域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经评委会审议，可在综合得分中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标准另行制定）；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参与横向科研项目（统计咨询、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等）并获得合作单位认可的，经评委会审核，可按科研竞赛得分相关标准认定。

七、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校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本办法所涉及的《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由学院评委会另行制定并发布；

3. 研究生若存在违反学术纪律、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评审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并依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4. 报名截止日期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可撤回、不可修改，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参评资格；

5. 本办法仅适用于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2026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6.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若与学校后续发布的新规定相冲突，按学校新规定执行。

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2026 年 5 月 25 日